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 二 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编辑说明

本书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第二辑，收入1984年初至1985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我部发布的，我部同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65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本书分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建筑业、环境保护、测绘和抗震六个部分。为便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门有关人员使用，我们把一部分有法规性内容的通知、报告一并选入。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都保持原貌，依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只对个别通知、报告，作了少量的删节。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继续给予帮助和支持，我们再次表示感谢。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

1986年4月

本书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第二辑，收入1984年初至1985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同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65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本书可供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门有关人员使用，也可供科研、设计、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和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二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frac{1}{2}$ 字数：329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720册 定价：2.65元

统一书号：15040·513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目 录

城 市 建 设

城市规划

-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年12月25日) (3)
- 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 (3)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试行《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6月12日) (6)
- 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
-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前期工作的通知
(1985年8月30日) (10)

市政管理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安全管理的通知
(1984年7月20日) (11)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试行《工业用水量定额》的通知
(1984年8月20日) (13)
- 工业用水量定额(试行) (13)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建设各行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的通知
(1985年1月10日) (50)

城市建设各行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	(50)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 交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 4 月 19 日)·····	(72)
关于改革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报告·····	(73)
国务院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 通知(1985年 6 月 7 日)·····	(76)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7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1985年 7 月 1 日)·····	(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 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 7 月 8 日)·····	(81)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	(81)
住宅与房产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 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 定》的若干意见(1984年 4 月 25 日)·····	(85)
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批复 (1984年 8 月 2 日)·····	(8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 定》的通知(1984年 8 月 25 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外国 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8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房屋修缮工程施工 管理规定》的通知(1984年 11 月 8 日)·····	(91)
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9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房屋修缮技术管理	

6 目 录

规定》的通知(1984年11月8日)	(99)
房屋修缮技术管理规定	(99)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房屋修缮范围和标准》的通知(1984年11月8日)	(106)
房屋修缮范围和标准	(10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经租房屋清产估价原则》的通知(1984年12月12日)	(116)
经租房屋清产估价原则	(11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城市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1985年2月16日)	(120)
关于城市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1985年3月21日)	(123)
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节录)	(123)

乡 村 建 设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集镇实行统一开发、综合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85年10月5日)	(127)
集镇实行统一开发、综合建设的几点意见	(12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年10月29日)	(129)
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129)

建 筑 业

建筑企业管理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年1月26日)	(137)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暂行办法	(13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保修办法 (试行)》的通知(1984年3月3日)	(142)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14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建筑企业营业管理 条例》的通知(1984年3月22日)	(150)
建筑企业营业管理条例	(15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建筑安装企业百元 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4年4月12日)	(162)
建筑安装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施 办法	(16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房屋倒塌事故的紧急通知(1984年6月12日)	(164)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1984年9月18日)	(166)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 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 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1984年9月29日)	(173)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	(173)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年11月5日)	(178)

8 目 录

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	(178)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材料承包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4年11月15日)	(183)
基本建设材料承包供应办法	(183)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11月20日)	(18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185)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部成套设备承包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4年11月20日)	(191)
机械工业部成套设备承包暂行条例	(19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构配件生产能源消耗定额》(试行) 和《建筑工程现场施工能源消耗定额》(试行) 的通知 (1984年12月31日)	(195)
建筑工程构配件生产能源消耗定额 (试行)	(195)
建筑工程现场施工能源消耗定额 (试行)	(20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 2 月 5 日)	(21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暂行规定	(21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 8 月 5 日)	(2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21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规定》的通知（1985年10月21日）	（219）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规定	（219）
建筑科研设计管理	（22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标准设计改革要点》（试行稿）的通知（1984年9月27日）	（223）
建筑标准设计改革要点（试行稿）	（223）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3月5日）	（226）
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22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1985年4月15日）	（23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30）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1985年6月14日）	（236）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23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对建筑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的通知（1985年8月19日）	（24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乡勘察设计改革会议主要文件的通知（1985年12月31日）	（243）
推进城乡建设勘察设计改革实施要点	（243）
建筑业劳动工资管理	（25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提高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通知（1984年8月25日）	（250）
劳动人事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国	

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的通知（1984年10月15日）	（251）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25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提高建筑安装工人和勘察设计人员工资区类别的通知（1985年8月23日）	（25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等文件的通知（1985年10月23日）	（25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大力发展城乡建设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25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人中级技术培训工作的几项规定	（26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城市建设教育事业建设资金来源的通知（1985年12月19日）	（26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一九八五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1至18册）的通知（1985年12月23日）	（269）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管理办法	（270）

环 境 保 护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1984年5月8日）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1984年5月11日）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7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规划工作的通知（1984年6月8日）	（28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1984年6月10日)	(28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征收超标排污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1984年8月13日)	(289)
征收超标排污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	(289)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核电站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1984年9月5日)	(330)
核电站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30)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1984年9月27日)	(3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的通知(1984年12月5日)	(336)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通知(1985年3月6日)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337)

测 绘

国家测绘局关于颁布《国家测绘局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1985年7月9日)	(345)
国家测绘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345)
国家测绘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项目申请条例	(350)
国家测绘局关于颁发国家测绘局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评审条例和成果鉴定试行办法等的通知(1985年8月10日)	(358)
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	(358)

国家测绘局科技成果鉴定试行办法 (361)

抗 震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设备抗震加固暂行规定》、《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地区重要城市抗震设防和加固的暂行规定》、《抗震加固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1984年5月8日) (371)

设备抗震加固暂行规定 (371)

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地区重要城市抗震设防和加固的暂行规定 (375)

抗震加固技术管理办法 (37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1月23日) (382)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工作暂行规定 (382)

城市 建设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 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84〕农〔土〕字第30号 1984年12月25日)

根据一九八四年九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实行征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负责，征地费用包干使用的规定，研究制定了《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现印发执行。

搞好征用土地，加强土地管理，是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各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办事。各级政府的土地管理机关要严于律己，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作法，要坚决制止。

《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请报送农牧渔业部，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补充、完善。

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 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管好用好土地，改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工作，并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对依法批准征用的土地，实行由县、市人民

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政府统一负责组织征用，包干使用征地费，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征地费，系指《条例》规定，由用地单位（包括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下同）支付的各项因征地产生的费用和土地管理费的总称。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区别城市和农村，近郊和远郊，土地年产值的高低，人均耕地的多少和劳动力安置等情况，分别制订出征地费用的具体数额和包干使用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由县、市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机关与用地单位签订征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按规定向用地单位统一收取征地费，包干使用。

用地单位不得与被征地单位擅自商议征地。

对中央和地方的建设项目，必须一视同仁，按当地同一个标准收取征地费。

第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统一收取的征地费，必须按规定用途，妥善安排，合理使用。有关领导机关和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挪用。

第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要责成土地管理机关做好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组织力量，对拟征用的土地进行勘查、登记，具体承办搬迁、安置等工作，保证建设用地。

第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将征地费的一部分，资助被安置农民，鼓励他们自谋职业。

第八条 用地单位要按照征用土地协议的规定，积极协同县、市人民政府做好征地安置工作，并如期交付征地费。

第九条 县、市土地管理机关从征地费中提取土地管理费的比率，要按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标准。凡一次性征地面积较多，动迁安置工作量不大，牵扯人力较少的，一般可提取1%左右，如有特殊情况，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取费比率，但最高不得超过2%；一次性征地数量较少，动迁安置工作量大，牵扯人力较多的，一般可提取2%左右，如有特殊

情况，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取费比率，但最高不得超过4%。

县、市提取的土地管理费，应按一定比例上交给上级土地管理机关为征地服务所必需的费用。上交的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土地管理费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办公、会议费；借用、招聘人员的工资、差旅、福利费；业务培训、宣传教育、经验交流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十一条 征地费用的包干使用，由建设银行和上级土地管理机关检查、监督。